

---

## 包銷

---

### 包銷商

#### 聯席牽頭經辦人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包銷商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配售及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首次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於配售及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前獲滿足，以及配售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包銷商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

####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包銷協議：

- (1) 獨家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知悉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誤導，或出現違反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單獨絕對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者；
- (2)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誤導；

---

## 包銷

---

- (3) 獨家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知悉於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終止時間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倘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於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將會導致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誤導，且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單獨絕對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者；
- (4) 發生任何事項，而倘該事項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及並無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將構成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單獨絕對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
- (5)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或首次上市時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因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負上任何責任；
- (6) 獨家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知悉配售及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獨家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違反配售及包銷協議任何條文，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單獨絕對認為屬重大者；或
- (7) 於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展、發生、存在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或是持續)，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或變動，或就有關任何下列事項的事務現況的發展：
  - (i) 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任何其他有司法管轄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的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對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有司法管轄權區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場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很可能引致任何有關不利變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
  - (iii) 香港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部份有關市場的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為免生疑，包括任何有關市場的指數水平或成交額出現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 包銷

---

- (iv)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狀況，全面暫停、中止或限制聯交所經營的任何市場的證券買賣；或
- (v) 涉及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有司法管轄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變動；或
- (vii) 美國或歐盟(或其中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對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特權；或
- (viii) 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ix) 可能對本集團經營、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潛在訴訟或糾紛；或
- (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動、群眾暴亂、火災、水災、爆炸、瘟疫、傳染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市，

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單獨絕對認為：

- a. 對或將會對或很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就上文第(v)項的情況)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以此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對或將會對或很可能對配售的整體成功、根據配售申請或接納配售股份的踴躍程度、H股的分配或於H股在創業板上市後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繼續進行配售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

## 承諾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及契諾，其將不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不出售期」)出售、轉讓或另行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及由其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代理人或受託人控制的公司不會出售、轉讓或另行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批准登記持有人轉讓或另行

---

## 包銷

---

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其所持有H股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不會就有關權益另行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控股股東亦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及契諾，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按照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其所持有H股(全部或任何部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押記，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押記或質押以及按此方式押記或質押的相關證券數目，且倘其得悉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出售或出售意向及所涉及證券數目。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張有連先生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及契諾，除非獲得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給予該同意)，否則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本公司(a)除根據配售外，將不會發行或同意發行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購股權；及(b)將不會購買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合共收取配售項下所有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3%作為包銷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獨家保薦人亦將就配售收取保薦人費用。包銷佣金、保薦人費用、創業板上市費用、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經紀佣金、法律、印刷、會計及其他有關配售的開支總額預計合共約人民幣2,020萬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9.7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配售及包銷協議項下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利益外，概無獨家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董事或員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於配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獨家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的董事或員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合規顧問協議

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前與南華融資訂立一份合規顧問協議，據此南華融資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自上市日期起第二個完整（並非部份）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止，及須受雙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所限。